

道路114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54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红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开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决算后，拨付至决算价的 97%，剩余款项一年后结清。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龙泉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应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向财政局备案方可生效。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乾河

2025年12月15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雪峰

2025年12月15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685687481W

地 址：河南省叶县保安镇政府

电 话：0375-61815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

账 号：1707025309200106025